

绩溪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常态化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常态化排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常态化 排查工作方案

为做好金融风险常态化监管，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7 号），做到对以非法集资为主要表现形式的非法金融活动早防范、早处置，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抓好涉嫌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线索的常态化排查，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省市处非领导小组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主管原则，进一步压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提高相关职能部门的监测预警、打击惩治职责。做到关口前移、早防早治，把好非法集资风险源头关、发现关、管控关。做到非法集资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形成各方力量高效联动、部门通力协作的“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的工作格局。做到杜绝、减少域内非法集资案件，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和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排查，准确掌握涉嫌非法集资现状。各乡镇要通过镇、村、组干部准确掌握各村委会、各村民组村民中是否存在有涉嫌非法集资的相关信息，一经发现即刻核实、处置。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要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登记平台了解、掌握企

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中有“融资租赁”、“小额贷款”、“金融”、“资产管理”、“理财”、“网络借贷”、“互联网保险”、“支付”、“外汇”、“基金管理”、“财务管理”、“股权众筹”等金融相关字样的市场主体，建立台账，加强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走访，准确了解本行业中可能涉及涉嫌非法集资的易发、薄弱环节。根据严格遵守金融持牌经营原则，对非持牌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和个人，要及时报送司法部门予以打击。

（二）抓住重点，及时、全面开展金融风险排查。要运用多种排查方式、采用多种渠道开展常态化排查，做到既全面又每次有侧重点，确保涉嫌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非法金融广告和各类金融风险及时发现。要根据近年我县出现过的非法集资案件特点，结合当前可能出现的非法金融新模式，紧盯以投资理财、互联网金融、养老服务、电子商务、房地产、虚拟货币、预付消费、信息科技等各种噱头开展的非法集资活动。要充分发挥镇村组干部、社区网格员、基层组织和各监管单位的财务人员、管理人员作用，多方式向其了解可能存在的涉嫌非法集资等信息。要加强与平安建设相关职能单位的协作，运用现有的相关平台，掌握有关金融风险信息。要积极推广“无非法集资社区（村组）、街道（乡镇）、乡镇”建设经验，督促各乡镇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金融风险防范。

（三）紧抓源头，认真开展非法金融广告整治。各乡镇、各

县直单位要严格落实《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加强金融广告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宣政办秘〔2018〕239号)要求，在各辖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非法金融广告线索排查。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行、宣城银保监分局绩溪监管组等部门要通过“扫楼”“扫街”、深入村组等方式持续开展工作检查，及时反馈线索。县直职能部门要加强各类金融广告资讯信息监测排查，重点关注财经金融类、搜索引擎类媒体、网站和应用。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非法集资内容的广告不得发布。对不具备投融资业务资质的机构发布或者委托发布的集资信息，要依法查处、及时清理。对公安机关认定涉嫌经济犯罪，及有关部门认定涉嫌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对典型案例要曝光，强化震慑和示范作用。

(四) 鼓励群众积极参与，扩大涉嫌非法集资线索来源。要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规定，落实举报奖励。对通过各种方式举报涉嫌非法集资的线索，经核查属实后，对举报人要进行奖励，进一步激发群众举报热情，形成对涉嫌非法集资人人喊打、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各乡镇要壮大非法集资信息员、情报员队伍，督促广大社区网格员、乡村治保员开展非法集资信息常态化网格巡查，发挥他们身处一线，贴近群众，信息广泛的优势。要深入运用横幅、网站、会议等多种方式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案件警示，对趋势性风险苗头要及时发布预警提示，提高广大群众的防范知识和技能。

(五) 加强部门配合，加大风险处置化解。要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规定，通过开展线索排查、调查核实、反馈处置，形成“排查预警-落地核查-化解处置”的工作闭环，做到边排查边整治，动态更新涉嫌非法集资台账。加大对存量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的处置，做到非法集资处置与涉稳风险化解并重，对域内已发现或有涉嫌非法集资的信访件，相关部门要强化配合，做好相关人员情绪疏导、作为引导和稳定工作，积极推动依法维权，维护社会稳定。要联合公安等部门，结合反诈骗等，加强对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网络非法金融活动的预警提示。要根据上级单位工作部署，对我县跨区域或外地涉我县的金融风险线索，在做好属地内处置工作的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到信息共享、工作协同。

三、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每年 1 月至 2 月）。各乡镇、各行业主管单位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乡镇、本行业平安建设等工作，召开相关会议，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将金融风险排查任务分解、细化到各村（社区）、下属单位及各监管对象。2023 年排查工作动员部署阶段延长至 4 月底。

(二) 活动实施阶段（每年 3 月至 11 月）。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人员，多方式、广覆盖、常态化开展金融风险线索排查，对排查出的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将排查情况按附件填报后上报县处非办。

(三) 总结报告阶段(每年12月)。每半年各乡镇、各业主管部门要将排查情况以及工作总结报至县处非办。县处非办将加强对该项工作检查、指导，并将各乡镇、各业主管部门的排查情况列入年度金融安全考核，并向县处非领导小组汇报。

四、工作要求

(一) 注重统筹，强化宣传。各乡镇、各业主管部门要将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非法金融广告发布等非法金融活动排查与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网格员巡查、社区治理、行业自律、有奖举报等有机结合，同时要树立排查即宣传的理念，创新防范非法集资、防范非法放贷形式，实现对“有证行车”和“无照驾驶”全覆盖，实现排查工作常态化和宣传无处不在的工作实效。

(二) 突出重点，早防早治。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开展常态化排查，及时、准确把握本辖区、本行业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的总体态势、特点和趋势，尤其是紧盯投诉举报(老百姓诉求)集中、处非办常提示风险的各类高发、高危主体，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防范、处置非法金融活动提供精准信息和科学决策。

(三) 注重方式，全面监管。坚持线上线下“一盘棋”，用好大数据监测预警系统，千方百计拓展数据来源，加强线上监测与线下排查信息整合、交叉验证，构筑非法集资防控“天罗地网”。

(四) 打防结合，积极化解。坚持防范在先，做到早发现、早识别、早预警；要理顺监测防范、调查认定、行政、刑事处置关系，打防并举、打早打小，同时加快案件立案侦查、审判执行

进度，化解非法集资与涉稳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附件 1: _____ 年 _____ (部门) 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半年一报)

附件 2: _____ 年 市场监管部门市场准入“回头看”风险排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半年一报)

附件 3: _____ 年 _____ (部门) 治理违规金融广告资讯排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半年一报)

附件 4: 绩溪县非法放贷线索摸排移交情况表 (按月报)

1

表统计情况工作总结（部门）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

填報單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个、人、万元

附件 2

_____年市场监管部门市场准入“回头看”风险排查工作情况统计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各类市场主体（家）	出动执法人员、车辆（次）	现场检查	非现场监测	行政措施		
		监测各类市场主体（条次）	约谈、函告、行政指导（次）	行政处罚（次）	移送案件线索（条）	

附件 3

(部门) 治理违规金融广告资讯排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现场检查		非现场监测		行政措施		查处、清理涉非广告资讯信息					
检查各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家)	检查广告、信息(条)	出动执法人员、车辆(次)	监测各类广告和资讯信息(条次)	约谈、函告、行政指导(次)	行政处罚(次)	移送案件线索(条)	报纸期刊(条)	电视广播(条)	互联网(包括微信、微博、手机APP等)(条)	短信(条次)	户外广告、张贴物、传单等(份、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绩溪县非法放贷线索摸排移交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线索主要内容	线索来源	初核情况	是否移送公安 机关	处置结果	备注

备注：1. 线索来源是指日常监管发现、相关风险整治发现、群众举报等。2. 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情况。